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医学科学部简介

医学科学部负责组织拟定医学科学领域的发展战略、优先资助领域和项目指南；负责受理、评审和管理各类医学科学基金项目；负责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的组织与管理；负责专家评审系统的组织与建设；承担重要科学问题的咨询；承办自然科学基金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医学科学部主要资助针对机体细胞、组织、器官和系统的形态、结构、功能及发育异常以及疾病发生、发展、转归、诊断、治疗和预防等开展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学部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1 个综合处，8 个科学处。

综合处：协助科学部主任完成本科学部各类基金项目与行政经费的年度预算；负责对资助项目成果的集成；负责部分科学基金项目的综合管理；负责科学部信息化、网络化建设、政务信息及运行保障等日常管理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医学科学一处：主要资助呼吸系统、循环系统、消化系统、血液系统组织器官的结构、功能、遗传、发育异常以及各类非传染性、非肿瘤性疾病的病因、发病机理、诊断、治疗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以及老年医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医学科学二处：主要资助泌尿系统、生殖系统（含围生医学）、内分泌系统及代谢和营养支持、眼科学、耳鼻咽喉头颈科学、口腔颌面科学领域的组织器官结构、功能、遗传、发育异常，以及各类非肿瘤性、非传染性疾病的病因、发病机理、诊断、治疗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医学科学三处：主要资助神经系统和精神疾病及影像医学与生物医学工程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1) 神经和精神系统：主要资助神经系统组织器官的结构、功能、遗传、发育异常以及各类非肿瘤性疾病的病因、发病机理、诊断、治疗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2) 影像医学领域主要资助以医学影像、医学信息为研究内容，医学工程为研究手段开展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3) 生物医学工程领域主要资助与疾病诊疗相关的医学工程以及与再生医学相关的应用基础研究。

医学科学四处：主要资助医学病原微生物与感染、检验医学、皮肤及其附属器官、运动系统、急重症医学/创伤/烧伤/冻伤/整形/特种医学/康复医学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医学科学五处：主要资助肿瘤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受理范围包括：肿瘤病因、肿瘤发生、肿瘤遗传、肿瘤免疫、肿瘤预防、肿瘤复发与转移、肿瘤干细胞、肿瘤诊断、肿瘤化学药物治疗、肿瘤物理治疗、肿瘤生物治疗、肿瘤综合治疗、肿瘤康复（包括社会心理康复）、肿瘤研究体系新技术，以及各系统器官肿瘤，包括呼吸系统肿瘤、血液淋巴肿瘤（白血病除外）、消化系统肿瘤、神经系统肿瘤（含特殊感受器肿瘤）、泌尿系统肿瘤、男性生殖系统肿瘤、女性生殖系统肿瘤、乳腺肿瘤、内分泌肿瘤、骨与软组织肿瘤、头颈部及颌

面肿瘤、皮肤、体表及其它部位肿瘤。

医学科学六处：主要资助预防医学、地方病学、职业病学、放射医学和医学免疫学及法医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医学科学七处：主要资助药物学和药理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药理学主要受理范围：合成药物化学、天然药物化学、微生物药物、生物技术药物、海洋药物、特种药物、药物设计与药物信息、药剂学、药物材料、药物分析、药物资源等；药理学主要受理范围：神经精神、心脑血管、老年病、抗炎与免疫、抗肿瘤、抗感染、内分泌与代谢、消化、呼吸、血液、泌尿与生殖药物药理，药物代谢与药物动力学，临床药理，药物毒理等。

医学科学八处：主要资助中医学、中药学和中西医结合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本科学处以突出中医药优势，发展中医药学理论为宗旨，主要资助包括中医基础理论、中医临床、针灸、推拿、康复、中西医结合医学、中药药理学、中药药理学、民族医药学以及中医药新方法和新技术等领域的基础研究。